

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第一方面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40项）

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种花种草、晾衣、晒被等，不予罚款处罚；
- 2、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种花种草、晾衣、晒被等除外），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3、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种花种草、晾衣、晒被等除外），严重影响市容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1立方米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2、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1立方米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3、以营利为目的收集粪便后乱倾倒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责令清除，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乱抛废弃物>1 立方米的，处以 500 元罚款。

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内容属房屋出租（出售）、厂企招工、商品促销、店铺招租、培训班招生、叉车（吊车）出租、修理卷闸、通渠、打井、钻桩或收购电子元件等，且涂写、刻画，张挂、张贴宣传品 5 处以下的，第一次处以 1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300 元罚款，第三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均处以 500 元罚款；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内容属刻章办证、售卖发票、酒店公关招聘等或涂写、刻画，张挂、张贴宣传品 5 处以上（含 5 处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六、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对周围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对周围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初次违法的，责令清扫，并处以 100 元罚款；
- 2、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第二次违法的，责令清扫，并处以 200 元罚款；
- 3、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第三次违法的，责令清扫，并处以 300 元罚款；
- 4、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第四次及以后每次违法的，责令清扫，并处以 500 元罚款。

八、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1 立方米的，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2、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1 立方米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3、以营利为目的收集粪便后乱倾倒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九、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责令改正，按每台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2、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经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按每台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1 立方米的，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2、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1 立方米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没收、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中心城区（不含镇中心区）饲养鸡、鸭、鹅、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逾期不处理的，按禽类每只处以 100 元，畜类每只处以 500 元罚款。

十二、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临街工地周边不设置护栏或搭建施工场地不设置遮挡尘土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经责令设置后及时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临街工地周边不设置护栏或搭建施工场地不设置遮挡尘土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经责令设置仍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清理，并按工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但最高罚款不超过 5000 元。

十三、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 ≥ 10 平方米， ≤ 20 平方米（或任一边长 ≥ 4 米， ≤ 6 米），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 > 20 平方米， ≤ 50 平方米（或任一边长 > 6 米， ≤ 10 米），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 > 50 平方米（或任一边长 > 10 米），或两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

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2、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属第二次违法的，堆放面积≤10平方米（或体积≤5立方米），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10平方米，≤20平方米（或体积>5立方米，≤10立方米），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20平方米，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20平方米（或体积>10立方米），或搭建面积>20平方米，处以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三次以上违法的，堆放面积≤10平方米（或体积≤5立方米），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10平方米，≤20平方米（或体积>5立方米，≤10立方米），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20平方米，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20平方米（或体积>10立方米），或搭建面积>20平方米，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五、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情节较轻，影响不大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造成较大影响，但能及时改正的，处以原设施造价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造成较大影响且拒不改正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六、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影响正常使用且能及时赔偿的，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4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影响正常使用，但能及时赔偿或恢复原状的，

处以重建（置）价 5 倍至 7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3、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影响正常使用，拒不赔偿或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重建（置）价 8 倍至 10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十七、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不予罚款；

2、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经责令拆除后，拒不拆除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强制拆除后又重建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没收清运工具、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没收清运工具，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没收清运工具，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及时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承担清运费，并处以每立方米 500 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0 元；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清运≤5 立方米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清运>5 立方米，≤10 立方米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清运>10 立方米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超过责令期限 20 日以下未补交垃圾处理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超过责令期限 20 日以上未补交垃圾处理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二十三、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

集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0 立方米（或 ≤ 20 平方米）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0 立方米， ≤ 20 立方米（或 > 20 平方米， ≤ 40 平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20 立方米（或 > 40 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 立方米（或≤20 平方米）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 立方米，≤20 立方米（或>20 平方米，≤40 平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20 立方米（或>40 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二) 处罚种类: 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 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 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垃圾体积 ≤ 2 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

2、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垃圾体积 > 2 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垃圾体积 ≤ 2 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

2、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垃圾体积 > 2 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受纳建筑垃圾数量 ≤ 20 立方米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受纳建筑垃圾数量 > 20 立方米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受纳垃圾≤10立方米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受纳垃圾>10立方米，≤20立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受纳垃圾>20立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的，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或两次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超过责令期限10日以上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数量≤20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数量>20立方米，≤50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数量>50立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立方米（或≤50平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立方米，≤20立方米（或>5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0立方米（或>100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二）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处罚后仍继续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

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0 立方米（或≤50 平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0 立方米（>50 平方米）的，≤20 立方米（或≤100 平方米）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20 立方米（>100 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 3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 立方米（或≤2 平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5、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 立方米（或>2 平方米）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方面 城乡规划管理（6 项）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及相关规定

1、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进行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5%至 1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计算公式

$$X \text{ (违建率)} = \frac{W \text{ (建设工程违法建筑面积)}}{B \text{ (建设工程合法建筑面积)}}$$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的违法建设按处罚金额=C（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总面积）×D（工程单价）×A（罚款比例）计算；1999 年 1 月 1 日前的违法建设按处罚金额=W×D×A 计算。

(2) 根据违法建筑的不同情节（违建率），确定罚款比例。

当 $0.6 \leq X < 1$ 时，A=10%

当 $0.4 \leq X < 0.6$ 时，A=9%

当 $0.2 \leq X < 0.4$ 时, $A=8\%$

当 $0.1 \leq X < 0.2$ 时, $A=7\%$

当 $X < 0.1$ 时, $A=6\%$

(3) 建设工程完全没报先建的, 按 $A=10\%$, 最高限度进行处罚。

(4) 原房屋已办产权证或已经规划验收后加建的, 按加建部分面积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已办证部分或已经规划验收部分的面积不计), 罚款比例按 10% , 最高限度进行处罚。

(5) 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工程单价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工程单方造价计。

2、对中心城区内违法兴建的村民独立式私人住宅、厂房、办公楼, 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前, 已经各区办事处建设管理部门审查, 但未经市规划局审批的村民独立式私人住宅, 如按图施工竣工测量面积未超报建批复面积的, 按竣工测量面积大小按宗数分别作出处罚。如竣工测量面积已超报建批复面积或虽未超报建批复面积, 但不按图施工有违建面积的, 罚款数额为以下两项之和: 一是按竣工测量面积大小按宗数罚款的数额; 二是按违建面积大小按宗数罚款的数额。

①按竣工测量面积的罚款标准

S (竣工测量面积) $\leq 100\text{m}^2$, 每宗处以 800 元罚款;

$100\text{m}^2 < S \leq 200\text{m}^2$, 每宗处以 1100 元罚款;

$200\text{m}^2 < S \leq 300\text{m}^2$, 每宗处以 1400 元罚款;

$300\text{m}^2 < S \leq 350\text{m}^2$, 每宗处以 1700 元罚款;

$350\text{m}^2 < S \leq 400\text{m}^2$, 每宗处以 2000 元罚款;

$400\text{m}^2 < S \leq 450\text{m}^2$, 每宗处以 2300 元罚款;

$450\text{m}^2 < S \leq 500\text{m}^2$, 每宗处以 2700 元罚款;

$S > 500\text{m}^2$, 每宗处以 3000 元罚款。

②按违建面积的罚款标准

S (违建面积) $\leq 100\text{m}^2$, 每宗处以 1000 元罚款;

$100\text{m}^2 < S \leq 200\text{m}^2$, 每宗处以 2000 元罚款;

$200\text{m}^2 < S \leq 300\text{m}^2$, 每宗处以 3000 元罚款;

$300\text{m}^2 < S \leq 350\text{m}^2$, 每宗处以 4000 元罚款;

$350\text{m}^2 < S \leq 400\text{m}^2$, 每宗处以 5000 元罚款;

$400\text{m}^2 < S \leq 450\text{m}^2$, 每宗处以 6000 元罚款;

$450\text{m}^2 < S \leq 500\text{m}^2$, 每宗处以 7000 元罚款;

$S > 500\text{m}^2$, 每宗处以 8000 元罚款。

(2) 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前, 已经各区办事处建设管理部门审查, 但未经市规划局审批的厂房、办公楼, 如按图施工竣工测量面积未超报建批复面积的, 按竣工测量面积大小按宗数作出处罚; 如竣工测量面积已超报建批复面积或虽未超报建批复面积, 但不按图施工有违建面积的, 罚款数额为以下两项之和: 一是按竣工测量面积大小按宗数罚款的数额; 二是违建面积部分按第 2 点的规定罚款的数额。

S (竣工测量面积) $\leq 500\text{m}^2$, 每宗处以 5000 元罚款;

$500\text{m}^2 < S \leq 1000\text{m}^2$, 每宗处以 7000 元罚款;

$1000\text{m}^2 < S \leq 1500\text{m}^2$, 每宗处以 9000 元罚款;

$1500\text{m}^2 < S \leq 2000\text{m}^2$, 每宗处以 11000 元罚款;

2000m² < S ≤ 2500m², 每宗处以 13000 元罚款;
2500m² < S ≤ 3000m², 每宗处以 15000 元罚款;
3000m² < S ≤ 3500m², 每宗处以 17000 元罚款;
3500m² < S ≤ 4000m², 每宗处以 19000 元罚款;
4000m² < S ≤ 4500m², 每宗处以 21000 元罚款;
4500m² < S ≤ 5000m², 每宗处以 23000 元罚款;
5000m² < S ≤ 5500m², 每宗处以 25000 元罚款;
5500m² < S ≤ 6000m², 每宗处以 27000 元罚款;
S > 6000m², 每宗处以 30000 元罚款。

(3) 未经任何部门许可、擅自建设的违法建筑, 按第 1 点的规定处理。

3、当事人虽然办理了报建手续, 但有以下情形的违法建设, 经界定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的, 按建设工程造价 5% 进行处罚:

(1) 未按审定的建筑施工图施工将平窗改为飘窗的;

(2) 原审定的建筑施工图无窗户擅自开窗户的;

(3) 竣工层数、面积与报建批复层数、面积相符, 但实际建设楼层总高度超出报建批复总高度的。

4、建设工程未经验线, 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

5、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若当事人既有上述第 3、4、5 点情形, 又存在不按图施工超面积的情形需处罚款的, 按罚款较重的一项进行处罚。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 不能拆除的情形, 是指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2) 没收实物, 是指没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

(3) 违法收入, 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

2、需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进行罚款的, 罚款数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10% 以下, 具体标准如下:

(1)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已竣工的违法建设, 不并处罚款;

(2)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违法建设, 经一次责令停工后仍然继续抢建的,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3) 2008年1月1日起的违法建设，经两次责令停工后仍然继续抢建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

(4) 2008年1月1日起的违法建设，经三次以上责令停工仍然继续抢建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责令限期补报，超过限期一个月以内仍不补报的，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责令限期补报，超过限期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仍不补报的，或两次违法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责令限期补报，超过限期两个月以上仍不补报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设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初次违法的，或已按限期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建设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建设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三次以上违法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初次违法的，或已按限期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两次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三次以上违法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方面 城市绿化管理（10项）

一、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00元罚款；

2、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罚款。

二、在城市绿地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的，内容属房屋出租（出售）、厂企招工、商品促销、店铺招租、培训班招生、叉车（吊车）出租、修理卷闸、通渠、打井、钻桩或收购电子元件等，且涂、写、刻、画 5 处以下的，第一次处以 1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300 元罚款，第三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均处以 500 元罚款；

3、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的，内容属刻章办证、售卖发票、酒店公关招聘等或涂、写、刻、画 5 处以上（含 5 处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三、在城市绿地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建坟。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建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建坟，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建坟，两次以上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初次违法，及时停止侵害的，对组织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对组织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两次以上违法的，对组织者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每棵处以 2 万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在责令整改期限内退出所占用的城市绿地，并能够采取一定补救措施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 300 元以上 450 元以下罚款；

2、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 45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占用城市绿地面积≤20平方米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迁出绿地或拆除经营点，并赔偿损失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占用城市绿地面积>20平方米的，或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经批准在城市绿化地内开设服务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批准在城市绿化地内开设服务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管理，初次违法，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处以300元罚款；

2、经批准在城市绿化地内开设服务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管理，两次以上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十、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方面 市政建设管理（16项）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违法占道行为，初次违法，责令改正；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从事违法占道行为，第二次违法的，占道面积 ≤ 8 平方米，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8 平方米， ≤ 20 平方米，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2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30 平方米， ≤ 80 平方米，处以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80 平方米，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从事违法占道行为，第三次以上违法的，占道面积 ≤ 8 平方米，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8 平方米， ≤ 20 平方米，处以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2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30 平方米， ≤ 80 平方米，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占道面积 > 80 平方米，处以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4、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广告牌（含灯箱广告）等物品，占用面积 ≤ 2 平方米的，处以 100 元罚款。

5、擅自占用盲道，面积 ≤ 1 平方米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面积 > 1 平方米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5 平方米的，处以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7、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5 平方米， ≤ 10 平方米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8、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1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9、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30 平方米， ≤ 60 平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10、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6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恶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5 平方米，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5 平方米， ≤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10 平方米， ≤ 20 平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2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构筑物面积>30平方米，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单体面积≤10平方米的，或设置3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单体面积>10平方米，≤20平方米的，或设置3处以上5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单体面积>20平方米，≤30平方米的，或设置5处以上10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或两次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单体面积>30平方米的，或设置10处以上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陷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陷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产权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修复，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产权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修复，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二) 处罚种类：罚款

(三)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后主动清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后仍未能清理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七、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或可以补办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对城市道路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两次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或无法补办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对城市道路设施造成严重损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八、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经责令后补办手续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按批准的面积占用城市道路的，超出部分面积 ≤ 8 平方米，处以100元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8 平方米， ≤ 20 平方米，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2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30 平方米， ≤ 80 平方米，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80 平方米，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未按批准的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对超出部分面积 ≤ 5 平方米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5 平方米， ≤ 10 平方米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10 平方米， ≤ 30 平方米的，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30 平方米， ≤ 60 平方米的，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6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超出部分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超出批准期限5日以内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期限20日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施价值2000元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施价值2000元以上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经责令整改后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造成损害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毁坏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私自接用路灯电源，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私自接用路灯电源，两次违法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给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损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或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施价值 1000 元以下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施价值 1000 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害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严重损害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毁坏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处罚种类：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超过责令期限不改正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方面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1项）

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没有固定经营场所、铺位，在集贸市场附近、车站、影院、公园、住宅区、街道、码头、口岸、广场、旅游景点等地方从事流动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没收、罚款

（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及相关规定

1、从事无照流动经营，初次违法，责令停止经营，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违法，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法，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四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每次均罚款600元。

2、在悦来路、孙文中路、孙文西路、莲塘北路、兴中道、柏苑路、松苑路、竹苑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富华道从事无照流动经营，初次违法，责令停止经营，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违法，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法，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第四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每次均罚款1000元。

3、使用机动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初次违法，责令停止经营，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违法，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每次均处以1000元罚款。

4、从事烧烤、食品（熟食）等无照流动经营，初次违法，责令停止经营，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违法，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次及以后每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每次均罚款800元。

5、从事无照流动经营，情节严重或群众意见较大，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6、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抗拒执法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从事无照流动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具体罚款标准参照以上第1点至第6点）。

说明：1、本自由裁量量化标准所提及的第二次违法、两次违法、两次以上违法、三次以上违法等涉及本次违法以前违法次数的认定均以我局曾作出处罚决定（发出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2、本自由裁量量化标准所提及的两次以上违法、三次以上违法等均含本次违法。